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營業額		22,485	24,532
銷售成本	3	(20,880)	(23,492)
毛利		1,605	1,040
其他收入	4	1,410	2,949
分銷成本		(2,333)	(1,559)
行政費用		(3,192)	(4,116)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9)
融資成本	5	(746)	(79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1)	(1,28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627
除稅前虧損		(5,057)	(4,561)
稅項(支出)撥回	6	(1,040)	1,030
本年度虧損	7	(6,097)	(3,531)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5,068)	(2,995)
少數股東權益		(1,029)	(536)
		(6,097)	(3,531)
每股虧損－基本	8	(0.06)美仙	(0.03)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9	18,225
預付租約款項	956	1,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08	4,859
證券投資	—	441
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	—
會籍債券	37	37
遞延稅項資產	943	1,971
	<u>21,433</u>	<u>26,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9,229	6,49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9	10,200
預付租約款項	102	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4
可收回稅項	100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5	2,173
	<u>20,045</u>	<u>19,2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3	4,2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	560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10,887	10,175
	<u>17,648</u>	<u>15,0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97</u>	<u>4,2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30</u>	<u>30,7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727	727
	<u>23,103</u>	<u>30,0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97	9,161
儲備	5,962	10,9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5,159</u>	<u>20,091</u>
少數股東權益	7,944	9,969
	<u>23,103</u>	<u>30,060</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時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代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

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前期調整。金額為42,000美元之購股權福利開支已計入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中（見財務影響附註2）。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年度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持作既定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投資」於其後之結算日按成本值計量，並減去暫時性質以外的減值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賬面值441,000美元之證券投資已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下分類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其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列賬，原因為其在流通市場沒有市價且不能夠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見財務影響附註2）。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先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以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金額為37,000美元之會籍債券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部份，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份間的租約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的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值列賬及根據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見財務影響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除了於本年度就授予僱員購股權而確認開支42,000美元外，附註1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虧損構成任何影響。

對本年度虧損之影響按收益表內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行政費用增加	(42)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109)
稅項撥回增加	—	109
本年度虧損增加	<u>(42)</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往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調整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85	(1,160)	18,225	—	18,225	
預付租約款項—非流動	—	1,051	1,051	—	1,051	
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	—	—	441	441	
證券投資	441	—	441	(441)	—	
預付租約款項—流動	—	109	109	—	109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	—	—	—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9,969	9,969	—	9,969	
少數股東權益	9,969	(9,969)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以往列賬)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重列)	
		調整 千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	—	10,604	10,604	—
少數股東權益	10,604	(10,604)	—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公佈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源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木芯板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外部銷售	11,128	8,084	3,273	—	22,485
業績					
分類業績	(28)	(342)	(1,218)	—	(1,588)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922)
融資成本					(7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1)	(1,710)	(1,801)
除稅前虧損					(5,057)
稅項					(1,040)
本年度虧損					(6,09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木芯板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外部銷售	19,801	1,657	3,074	—	24,532
業績					
分類業績	(256)	(41)	(1,204)	—	(1,50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608)
融資成本					(79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24	(1,509)	(1,28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627	1,627
除稅前虧損					(4,561)
稅項					1,030
本年度虧損					(3,531)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14,825	23,690
歐洲	5,165	—
其他	2,495	842
	22,485	24,532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9	26
增值稅退還款項	1,014	2,729
出售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	28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	—
其他	100	194
	<u>1,410</u>	<u>2,949</u>
5.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19	687
— 其他借貸	30	8
— 三年期貸款票據	97	99
	<u>746</u>	<u>794</u>
6. 稅項(開支)撥回		
稅項(開支)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 本年度	(13)	(21)
— 去年超額撥備	1	63
遞延稅項(開支)撥回		
— 本年度	(91)	118
—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37)	870
	<u>(1,040)</u>	<u>1,030</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4	12
— 袍金	45	45
— 其他薪酬	59	57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344	1,163
其他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8	19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741</u>	<u>1,419</u>
呆賬撥備	342	1,089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02	109
核數師酬金	182	165
匯兌虧損	58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3	3,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42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9	38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內)	—	10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423	17,497

8.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5,06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995,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81,703,043股(二零零四年：9,155,320,539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左右刊發。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48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4,532,000美元)。毛利由去年之1,040,000美元增至1,605,000美元。營業額下跌是由於一家附屬公司遷址所致，而毛利大幅增加則主要歸因於歐洲及中東市場之出口銷售額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5,06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995,000美元)，原因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及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每股基本虧損為0.06美仙(二零零四年：0.03美仙)。

木材業務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木材業務而言是充滿考驗的一年。原材料價格，包括原木及化學品之價格，持續高企。此外，業內競爭仍然激烈，構成訂價壓力。儘管本集團因鄰近原材料來源而在控制成本方面享有優勢，並已調整產品組合，惟營商環境仍然困難。因此，本集團主要木材相關產品(包括木芯板、刨花板及門皮)之經營業績均受影響。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為於中國生產模製門皮之專家，其產品主要出口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場。年內，本集團優質模製門皮之銷售額增加超過四倍，並享有較高之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搬遷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福昇」，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至瀋陽市郊區之行動。福昇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密度板。

高科技相關業務

鑑於本集團已為其高科技相關業務建立穩固的基礎，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環球市場之機會，特別是系統整合晶片(「SoC」)解決方案與服務方面之商機。SoC為精密的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於一片晶片中嵌入精密的系統及裝置，使製造商得以製造體積細小之產品及減低生產成本。SoC迅速成為資訊及電子業界之主要組件，包括無線、寬頻通訊及數碼消費電子業界。

本集團專注於技術項目之分支機構—福華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先進」)為一家無廠房SoC原設計製造商，為大中華地區半導體市場提供SoC和以SoC為本之解決方案。福華先進為客戶提供集成電路設計、以平台為本之SoC服務及重新確定目標服務。此外，福華先進亦協助主要品牌晶片公司增強產品功能，使有關客戶得以降低成本、減低地區風險及提高生產力。

於二零零五年，福華先進推出了EZL-8051 SoC設計平台—一個主要配合學校及設計公司需要的SoC服務解決方案。透過內部使用上述設計平台，福華先進開發了「Kernel SoC」及「應用平台」，讓客戶得以自行開發SoC晶片及解決方案。

隨著愈來愈多半導體製造商把廠房搬遷至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中國將於不久將來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為了抓緊市場上的未來商機，本集團於年內在上海設立了新的辦事處，並計劃於深圳設立另一新的辦事處。

此外，福華先進在台灣、中國、美國及日本等地均設有辦事處，這網絡有助福華先進贏取於潛在客戶群內的知名度。憑藉福華先進獨特的業務模式及其由矽谷及台灣集成電路專才組成之專業隊伍，福華先進當可進一步提升設計能力，拓展業務。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福邦將繼續改善整體營運效率，以及增撥更多資源至旗下錄得盈利之業務。關於木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發展新的及現有的海外市場、拓展銷售渠道及擴大客戶基礎。

有見中國及台灣的半導體消耗量不斷急升，加上預期將有更多半導體工廠搬遷至亞洲地區，本集團預期SoC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增長。鑑於該等製造商尋求外判SoC生產業務，本集團當可在市場需求上升之大勢下受惠。福邦將會充份發揮其管理層之專業知識，並加強研發工作，爭取SoC市場之發展良機。預期高科技相關業務將會為本集團未來業績提供更多的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除了推廣EZL-8051平台外，本集團亦計劃推出全新原設計製造SoC及解決方案產品，以抓緊不斷增長的MP3及保安（軟件保護）市場。由於上述產品價格具競爭力，質素優異且功能超卓，故本集團對有關產品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本總額約為15,159,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1,614,000美元。當中包括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票據及其他貸款，彼等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及美元於年內與港元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約為2,635,000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對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四年之41.0%上升至本年度之54.2%。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4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71,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8,94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380,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誠如去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面對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之訴訟。由於天津福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絀，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此金額。此金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由於有關磋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董事會未能確定最終結果。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天津福家之權益並無遭受任何影響，因為天津福家截至該日沒有淨資產。天津福家之權益已於年內出售，而或然負債亦於出售後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81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總員工開支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為1,74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19,000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除外：

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非如守則條文所規定般在被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了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有關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知，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秉禾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秉禾博士及孟冬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羅義旺先生及張靜宇女士。「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